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6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325-7491-9

I . ①出… II . ①復… III .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IV . ①K877.04-53
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82020 號

責任編輯：顧莉丹

裝幀設計：何 晟

技術編輯：富 強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全二冊)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52.5 插頁 10 字數 968,000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300

ISBN 978-7-5325-7491-9

H · 124 定價：2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石鼓文考釋五篇

徐寶貴

一、釋 “秀”



《田車》：“秀弓寺射。”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秀，禾實也。有實之象，下垂也。漢光武帝諱，故許慎闕而不書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伏侯《古今注》曰：‘諱秀之字曰茂。’蓋許空其篆，而釋之曰上諱。下文‘禾之秀實爲稼’，則本作茂實也。許既不言，當補之曰：‘不榮而實曰秀。从禾、人。’‘不榮而實曰秀’者，《釋艸》、《毛詩》文。按《釋艸》云：‘木謂之榮，艸謂之華。’‘榮’、‘華’散文則一耳。榮而實謂之‘實’，桃李是也。不榮而實謂之‘秀’，禾、黍是也。榮而不實謂之‘英’，牡丹、芍藥是也。凡禾黍之實皆有華，華瓣收即爲秤而成實，不比華落而成實者，故謂之榮可，如黍稷方華是也。謂之不榮亦可，實發實秀是也。《論語》曰‘苗而不秀，秀而不實’，‘秀’則已實矣。又云‘實’者，此‘實’即生民之堅好也。‘秀’與‘采’義相成。‘采’下曰：‘禾成秀也。’‘采’自其垂言之，‘秀’自其挺言之。而非實不謂之‘秀’，非秀不謂之‘采’。《夏小正》：‘秀然後爲萑葦。’《周禮注》：‘荼，茅秀也。’皆謂其采而實。引申之爲俊秀、俊傑。从禾、人者，人者，米也。出於秤謂之米，結於秤內謂之人。凡果實中有人，本艸本皆作人。明刻皆改作仁，殊謬。禾秤內有人是曰‘秀’，《玉篇》、《集韻》、《類篇》皆有‘秀’字，欲結米也。而鄰切，本‘秀’字也。隸書‘秀’从‘乃’，而‘秀’別讀矣。”^①由於段玉裁認為“秀”从“禾”从“人”，因此，由此所得出的推論很多是站不住腳的。其實甲骨文、金文的“年”从“禾”，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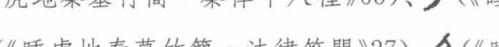
从“人”作𠂇、𠂈、𠂉、𠂊、𠂋、𠂌(《甲骨文編》7·14),𠂔(缶鼎)、𠂕(己侯貉子簋)、𠂖(免盤)、𠂗(善夫克鼎)、𠂘(頌鼎)等形。後來在所从之“人”的直劃上增加裝飾性筆劃圓點或橫劃鷇變成𠂅(齊侯匜)、𠂆(鄀公鼎)、𠂇(曾姬無恤壺)、𠂈(中山王大鼎)、𠂉(東周左師壺)等形。增加橫劃的“人”旁鷇變成“千”字形,此形的“年”字為篆文所本。由甲骨文、金文可證“年”字本从“人”聲,非从“千”聲。較晚的金文又在所从之增加橫劃的“人”旁的下部增加橫劃作𠂁(邾公華鐘)、𠂃(邾公輕鐘)、𠂄(疽子孟姜壺)等形,“人”旁已鷇變成“王”字形。“禾”,《玉篇》:“欲結米。”《集韻》:“禾欲結者。”“年”,《說文》:“穀孰也。从禾,千聲。”容庚《金文編》說:“年,从禾,从人,人亦聲。《說文》非。”字書中的“禾”字,是日母真部字,“年”是泥母真部字。章炳麟《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認鷇娘、日二紐在古代與泥紐不分^①。由此可見,“禾”字的形、音均與甲骨文、金文相同,其義亦相近。因此,我們認為,“禾”字當是殷周流傳下來的“年”字,段玉裁把它當成“秀”字是非常錯誤的。石鼓文的“秀”字本从“禾”,从“乃”,與“年”字判然有別。迄今為止,在金文中尚未見到“秀”字,但在戰國時期的秦簡和楚簡有此字,作如下等形體: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3)、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32)、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13)、 (《包山楚簡》20)、 (《包山楚簡》23)、

 (《包山楚簡》44)、 (《包山楚簡》53)、 (《包山楚簡》54)、 (《包山楚簡》66)

從形體上看亦皆从“禾”,从“乃”。西周金文和戰國時期秦簡、楚簡的“乃”字作如下等形體:

 (乃孫作且己鼎)、 (录伯簋)、 (乖伯簋)、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17)、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16)、 (《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9)、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65)、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88)、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27)、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41)

其形體跟石鼓文和戰國時期的竹簡文字“秀”字所从之“乃”相同,可證“秀”字確實从“乃”。“乃”字在“秀”字中當是聲符。“秀”為心母幽部字,“乃”為泥母之部字。從聲紐上看,心、泥二紐相通的字例不少。如:“需”為心紐,以“需”為聲符的“懦”字為泥紐。因此,“需”也可假借為“懦”,《左傳》哀公六年:“需,事之下也。”杜預注:“需,音

^① 章炳麟:《國故論衡》上,第31~33頁。亦可參見王力《漢語音韻學》,中華書局,1981年,第400頁。

須，一音懦，弱持疑也。”孔穎達《正義》：“需是懦弱之意，懦弱持疑不能決斷是爲事之下者。”《戰國策·秦策》：“需弱者用，而健者不用矣。”又云“需弱者來使”，鮑注：“‘需’即‘懦’。”即其證。《戰國策·齊策》“而性憚愚”，郭希汾注：“‘憚’同‘懦’。”其聲旁“寧”爲泥母，“需”爲心母。《楚辭·大招》“鼎臚盈望”，崔富章、李大明《楚辭集校集釋》：“洪興祖校語：‘臚一作臚。《釋文》作臚。’”^①其聲旁“需”爲心母，“南”爲泥母。“需”本从“而”聲（“而”本爲“孺”字的象形字，我有《釋“孺”》一文專門討論，在此不贅述），“而”爲日母字，和“雨”構成的“需”爲心母字。所以古文獻也有和心紐的“秀”字相通假的例證，《易·需》，陸德明《經典釋文》：“‘需’，鄭讀爲‘秀’。”而以“需”爲聲旁的“儒”、“臚”、“孺”、“濡”、“襦”、“嚅”、“嚅”、“醜”、“醜”、“鬻”、“鬻”、“孺”、“孺”、“孺”等皆爲日母字。可見日母和心母字關係的密切性。前面說過，日母古歸泥母，因此，日母字和心母字的關係就是泥母字和心母字的關係（心紐和泥紐的關係在王力的《同源字典》中沒有得到論證）。這是就聲紐來論的。就韻部而論，之、幽二部就更爲密切了，在形聲字、通假字和古代韻文中都能找到大量的相通例證，故在此就不多說了。前面對“秀”和“乃”在聲韻方面的論證，可證二者聲音十分相近，故“乃”字可以作“秀”字的聲符。“秀”的本義，當是指穀類抽穗開花。《正字通》：“秀，禾吐華也。”《詩·大雅·生民》“實發實秀”，朱熹《詩經集傳》：“秀，始穟也。”《論語·子罕》：“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朱熹注：“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均可爲證。表示出類拔萃的“優秀”之義，當由此所引申。

石鼓文“秀弓寺射”中的“秀”字，馬叙倫《石鼓文疏記》說：“秀爲撓省。《說文》曰：‘撓，引也。撓，或从秀。’秀弓謂引弓也。”其說近是。我們認爲由穀類抽穗開花之本義亦可引申出“抽”之義。“秀弓寺射”，意爲抽弓待射。

二、釋 “澣”

《汧殼》篇此字當摹作澣形。此字也見於殷商甲骨文與戰國楚帛書、竹書：

𢂔（《甲骨文合集》4222），𢂕（《甲骨文合集》10948 正），𢂖（《甲骨文合集》20768），𢂗（《甲骨文編》11·4），𢂘、𢂙（楚帛書），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逸詩》3），𢂜、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殿室、昭王與龔

^① 崔富章、李大明：《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276頁。

之牋》5),《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內之》6),《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14“克溝(賴)、邾(朱)、鄅(方)”),《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98)

均从“水”，从“萬”。“萬”旁，帛書、竹書跟甲骨文、石鼓文相比，形體有所譏省，存在非常大的時代與地域性的差異。“萬”字，西周金文作（仲卣）、（宅簋）、（欵簋）、（召卣二）、（免卣）、（師麻匡）、（頌鼎）、（頌簋）等形，春秋早期金文秦公鑄作形。石鼓文“萬”旁作形，跟春秋中期左右的秦公簋（邁）所从之（其下部筆劃跟下舉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27“萬”之下部相近）、盨和鐘形體特點相同，所加飾劃部分跟西周金文相比，出現較大的變化。但從所舉西周金文字形中，我們也發現師麻匡、頌鼎的下部已出現向石鼓文、秦公簋、盨和鐘這種形態演變的端倪。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27作、《秦律十八種》21作、秦嶧山刻石作、《說文》篆文作，可以看出秦隸和秦之小篆跟西周金文及春秋秦系文字的演變脈絡十分清晰，的確是一脈相承。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說：“石鼓文‘溝有小魚’，殆即許書之‘畎’字。‘畎’或作‘澗’。考‘勉勵’之‘勵’、‘粗糲’之‘糲’、‘蚌蠣’之‘蠣’，許書皆从‘萬’作‘勸’、‘糲’（引者按：《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80“使者之從者，食糲米半斗；僕少半斗”作‘糲’，182“糲米一斗”作‘穀’。即均以“糲”為“粗糲”之“糲”）、‘蠣’。以此例之，知‘溝’即‘澗’矣（《說文》‘勸’《注》：‘讀與厲同。’段先生曰：‘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亦其證也。’）。”‘溝’為淺水，故有小魚。許訓‘履石渡水’，亦謂淺水矣。”^①西周金文散伯簋“其萬年永寶”之“萬”字作、，春秋金文東姬匜“其眉壽萬年無期”之“萬”字作，即作“厲”形。“曾”字，金文儼兒鐘作形，《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篇》13作形，《九店》簡作（《楚文字編》第381頁）形，亦以“萬”為聲。“巔”，《康熙字典》：“《集韻》：‘同曇。’《說文》：‘巍高也。’本作‘巔’。或作‘曇’、‘巒’。”“曇”，《康熙字典》：“與‘曇’同。”“邁”，《說文》或作“邁”。“癟”，《康熙字典》：“《廣韻》、《集韻》、《韻會》並力制切。”這些例證充分證明从“萬”（“曇”的本字，象形字）與从“厲”聲音是相同的，同時也可以證明段玉裁所說“‘厲’亦‘萬’聲”是可信的。其實“厲”，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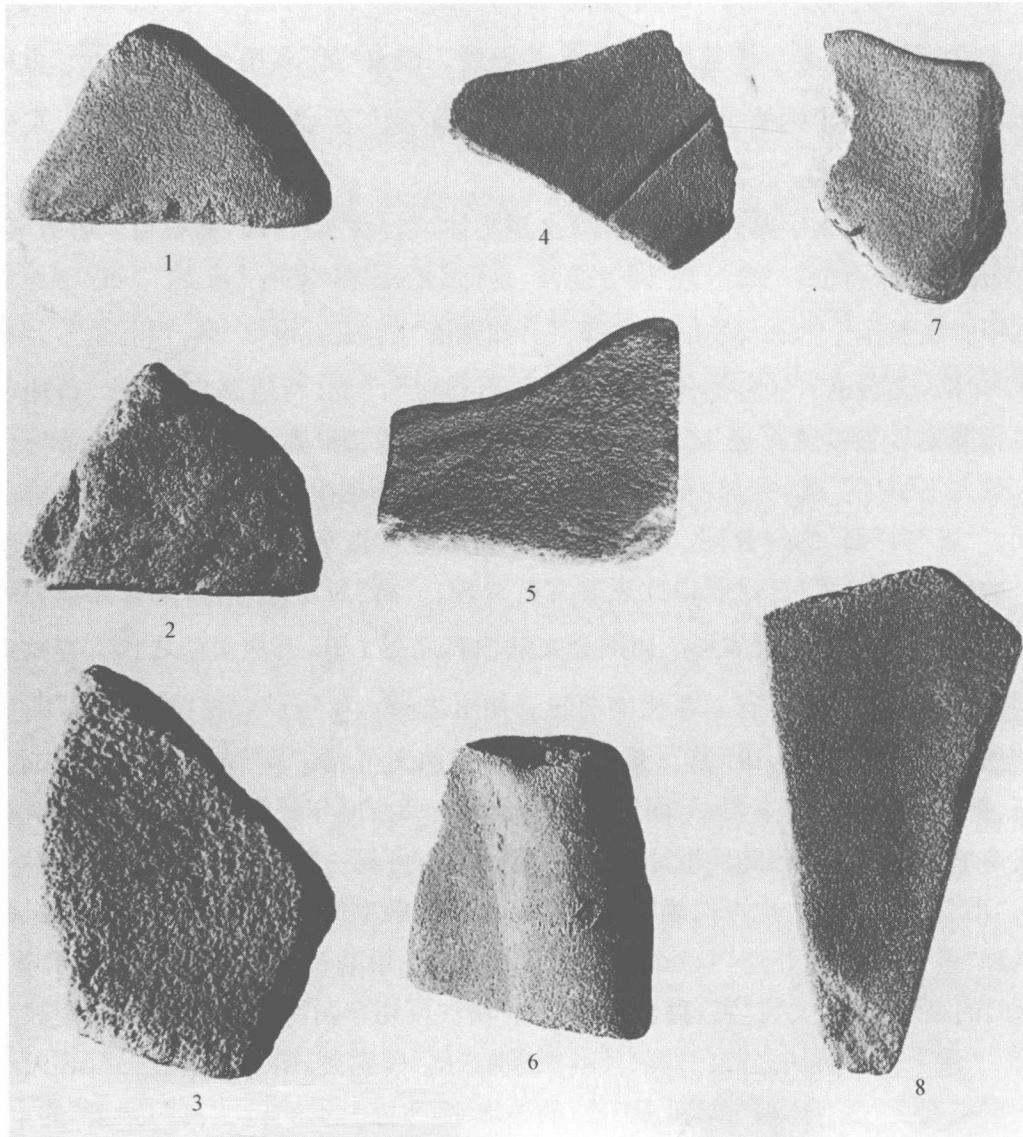
^①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三種·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華書局，2006年，總第403～404頁。

是从“石”，“萬”聲的字。《說文》：“厲，旱石也。从厂，薑省聲。屢，或不省。力制切。”說明許氏非常明白“厲”是从“薑”得聲的，只是他還不知道“萬”乃“薑”的本字、象形字而已。裘錫圭先生說：“（圖）、（甲）、（篆）、薑，簡化字作‘𧈧’。本象蟻子。‘薑’和‘萬’古音相近，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文 \square 字已有借表‘千萬’之‘萬’的例子。周代金文‘萬’字作 \square 、 \square 等形，本是 \square 的繁體。後來‘萬’專用來表數，‘屢’專用來表示本義，分化成了兩個字。《說文》雖訓‘萬’爲‘蟲’，但已不知‘萬’與‘屢’本由一字分化。”^①非常精彩，非常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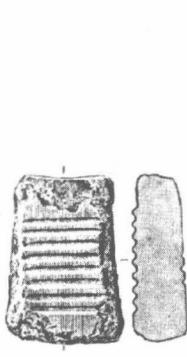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說：“唐寫本《文選集注》引《說文》：‘厲，磨石也。’唐寫本《玉篇》引作‘厲，摩石也。’‘摩’‘磨’同音通假，是《說文》原作‘磨石’無疑。‘石’字作爲偏旁在甲骨文裏作 \square ，在《說文》裏作‘厂’。如九篇‘底，柔石也’，‘厥，發石也’，‘屢，石利也’，‘居，美石也’，‘厔，唐厔石也’，‘厔，石聲也’，‘𠂇，石地惡也’，‘𠂇，石地也’，‘𠂇，石閒也’，‘厝，厲石也’，‘厖，石大也’等等。‘厲’訓‘磨石’，从‘厂’當是‘石’之省。後人不明‘厂’義，復加‘石’旁作‘礪’。《說文》新附字‘礪，礮也。从石厲聲。力制切。’‘厲’與‘礪’的聲皆同。‘礪’是‘厲’的形旁重複字。金文‘厲’用作地名或人名。散伯簋用作‘萬’。”我覺得此說非常有道理。“厲”所从之“厂”，確實無法表礪石之義，此“厂”當是“石”之省形。西周金文散伯簋之 \square 、 \square ，五祀衛鼎之 \square ，春秋金文東姬匱之 \square ，均从“石”省。春秋早期的子仲匱之 \square ，从“石”，“薑”聲。“薑”即“邁”字，“邁”亦“萬”（薑）聲，跟“萬”（薑）聲無別。從前文可見，“厲”之本義爲礪石、磨石。礪石、磨石是什麼樣的東西，下面所舉距今9 000～8 000年的河南省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和其他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礪石、磨石可見一斑（圖一～五）。

“萬”有兩個讀音，也可以說“一字兩讀”。記錄數字時讀“無販切”（wàn），記錄動物名詞“薑”時讀“丑芥切”（chài）。“萬”作“厲”一類讀音字的聲符，都是“丑芥切”（chài）的讀音。《說文》：“萬，蟲也，無販切。”所注反切非動物名詞的讀音，而是數詞的讀音。“厲”、“邁”所从之“萬”即取其本來動物“薑”（《說文》謂“厲，薑省聲”，許氏不知“萬”本來就讀“薑”音，因“萬”就是“薑”的象形字，本字）的讀音。“萬”乃“薑”的本字，象形字，因人們多以此字記錄數詞“十、百、千、萬”的“萬”，遂使其本義廢而不用，後人只好給其加注意符“虫”旁，分化出“𧈧”字，以當其本義，而“萬”則專用於記錄數字“十、百、千、萬”的“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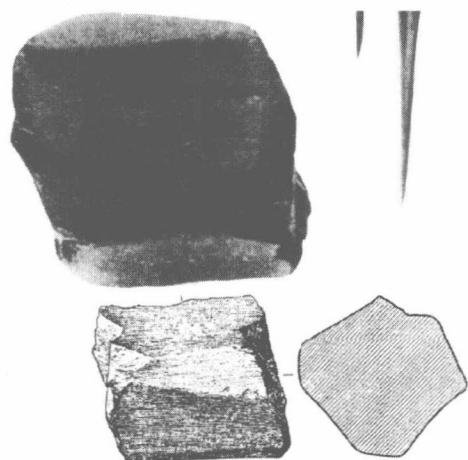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1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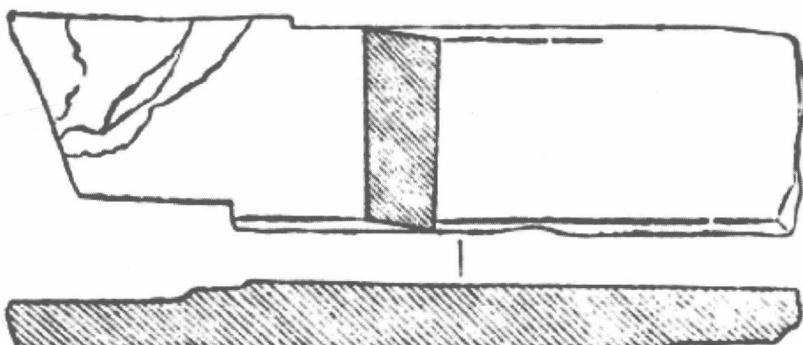
圖一 距今 9 000~8 000 年河南省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
遺址出土的礪石(《舞陽賈湖》圖版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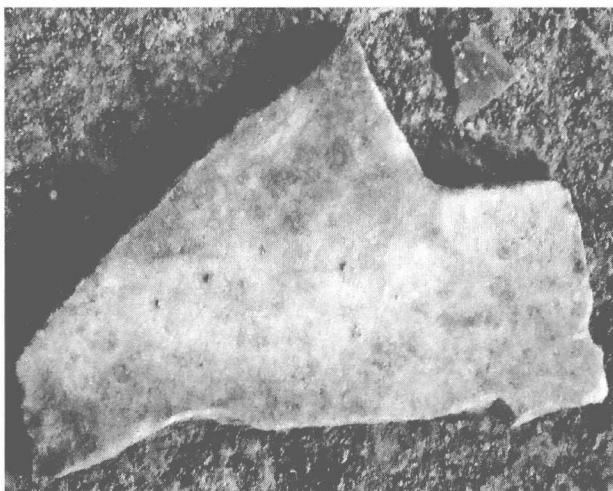
圖二 山東省泰安縣大汶口遺址出土的礪石
(《中國古代生產工具圖集》第 150 頁)



圖三 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
礪石(出處同前書第 149 頁)



圖四 裴李崗文化遺址出土的磨石(《考古學報》1984 年第 1 期)



圖五 下孫遺址出土的平置的磨石(《浦陽江流域
考古報告之一：跨湖橋》彩版四九)

石鼓文“溝”字聲旁“萬”，應當讀“薑”音。跟“厲”、“礪”、“勵”、“蠣”等字同音，證明前人釋此字為“瀦”字是非常正確的。“溝”乃用“薑”之獨體字“萬”為聲，“瀦”則用从“石”省，“萬”（薑）聲之合體字“厲”為聲（古文字這種例子不少，如：“鄖”字^囗（春秋鄖右戈）、^囗（春秋鄖左疋戈），“鄖”字^𠂇（春秋齊鑄）、^𠂇（戰國新蔡楚簡），“錫”字^𠂇（西周中期生史簋）、^𠂇（春秋曾伯黍匱），“駒”字^𠂇（西周早期駿簋）、^𠂇（西周中期蠶駒尊），“睡”字^𠂇（《說文》籀文）、^𠂇（《說文》篆文），“霧”字^𠂇（《說文》籀文）、^𠂇（《說文》篆文），諸字聲符前者為獨體字，後者為合體字，跟古文字“溝”、篆文“瀦”同例可證）。上古音，“薑”為透紐月部，“厲”為來紐月部。從聲紐看，透、來均為舌頭音，屬於旁紐雙聲（王力《同源字典》第418頁：“涕”、“淚”透來旁紐，疊韻。《左傳》哀公二年：“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鐵”，《公羊傳》作“栗”。“鐵”為透紐字，“栗”為來紐字。是其例證）。從韻部看，屬於月部疊韻。二者聲音極近，故“萬”（薑）可以充當“溝”、“厲”的聲符。

此字之義，當以羅振玉之說為最優，故從之。石鼓文《汧毨》篇首說：“汧毨沔沔，丞皮（彼）淖淵。鯀鯉處之，君子漁之。”“淖淵”，水之深處。是說鯀鯉這樣的大魚生活於水的深處。“溝（瀦）又（有）小魚，其旂（游）遨遨（汕汕）”，是說小魚嬉游於淺水處。如果小魚在水的深處，它們的活動是很難看得到的。這是作者從不同的角度描寫大魚、小魚在不同的環境中活動的情況。所以“溝”（瀦）應該是指淺水處。因此，我們說羅振玉的說法是很合乎情理的。如果讀“溝”（瀦）為“瀨”，《說文》：“瀨，水流沙上也。”也指淺水處，這同樣說得通。“瀨”，來紐月部，跟“溝”（瀦）屬來母雙聲，月部疊韻，同音字，當然毫無問題。如果讀“溝”為“漫”，“漫”為明紐元部字，再讀為“瀨”，聲音就有些懸隔、迂曲。釋“萬”為“薑”之本字，象形字，釋“溝”為“瀦”，將其讀為“瀨”，就不存在這些問題了。從這一點上也可以證明“溝”所從之聲符“萬”應當是“薑”字的讀音。現在的字典辭書和電腦字庫中都有“溝”字，但是，它不讀“瀦”，一律讀“漫”。毫無疑問，現在的字典辭書和電腦字庫的這個錯誤讀音都來源於南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我們應該也非常有必要在此加以澄清。

三、釋 “搏”

《鑾車》篇“搏”字當摹作^𢚔形。其他古文字作如下等形體：

、（西周中期多友鼎），（西周中期或簋），（西周中期不穀簋），

 (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盤), 、 (西周晚期師寰簋),  (春秋子犯編鐘),
 (戰國,《包山楚簡》133),  (戰國,《古璽文編》第49頁)。

上舉其他古文字从“手”、从“干”、从“戈”、从“母”()，“母”〔盾〕乃象形字，後來鵠變成“十”字形。搏鬪可以用手，可以用干、用戈或持母(盾)。此字所从之專、專、專、專、專、專，當隸定為“專”，為聲符。“專”究竟為何字，詳見下面的考釋。

石鼓文此字當是从“手”，“專”聲。其“手”旁，可以從以下古文字得到證明。“拜”字，西周金文盞方彝作𢂔形，趨鼎作𢂔形，二字所从之“手”旁作丂、丂形。睡虎地秦簡“抵”字作𢂔(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81頁)形，“擇”字作𢂔(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82頁)形，二字所从之“手”旁作丂、丂形。細審石鼓文拓片，此字左旁實作丂形，直劃上部向右彎曲，跟“牛”字判然有別。丂旁跟盞方彝、趨鼎“拜”字所从之丂、丂旁非常相近。丂旁實際上是在丂、丂形的基礎之上把下部彎曲的筆劃拉直而已，實為“手”字。睡虎地秦簡丂、丂形是西周金文和石鼓文的鵠變形體，已跟“牛”字形混同。郭沫若先生的《石鼓文研究》摹本把此字摹寫作𢂔形，把左旁摹為“牛”形，是非常錯誤的。張政烺先生考釋說：“‘搏’，从‘牛’，‘專’聲。‘專’音有大訓，本義應為大牛。”^①何琳儀先生更考釋說：“‘搏’，从‘牛’，‘專’聲。‘搏’之異文。《玉篇》：‘搏，搏𩚻，獸名。似羊，九尾四耳，目在背上。或作搏。’”^②皆誤。實際上此字應該摹作𢂔形，是從“手”，“專”(與“專”音近)聲的“搏”字。

石鼓文搏，聲旁作專形，可隸定為“專”。它跟西周金文𢂔(虢簋“搏”字所从)、𢂔(不戉簋“搏”字所从)、𢂔(虢季子白盤“搏”字所从)形體最近，跟春秋早期的秦政伯喪戈𢂔(《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42頁)、𢂔(同前,第43頁)和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秦公磬𢂔(王輝、焦南鋒、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2分,1996年)字形體相同。从“又”，𢂔聲。羅振玉《石鼓文考釋》考釋“趨”字說：“此字从‘專’，上从‘畐’，‘畐’古‘圃’字。”非常正確。“專”旁，石鼓文和春秋早期的秦政伯喪戈、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秦公磬所从之“又”，在其左側空當中增

① 《張政烺文史論集·獵碣考釋初稿》，中華書局，2004年，第21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598頁。

加了裝飾性的筆劃一小橫劃，作¹形。這是在空當處增加裝飾性筆劃的“又”字的謬變形體。上舉“專”字所从之²、³、⁴，見於甲骨文，作⁵、⁶、⁷（孫海波《甲骨文編》第881頁）等形。羅振玉說：“此作⁶，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後又加□形，已複矣。”^①姚孝遂先生說：“《說文》：‘甫，男子美稱也。’又：‘圃，種菜曰圃。’以此說篆文則可，說古文字則非是。所謂‘男子美稱’，古作‘父’，稍晚作‘甫’。‘甫’之初形作⁸，从⁹从‘田’，象田中有植物形，實亦‘圃’之本字。”^②王獻唐先生說：“¹⁰字確知為‘圃’者，御尊‘王在圃’作¹¹，辛巳簋‘在小圃’作¹²，正从¹³加‘□’也。入後方匡逐漸變圓，與‘亩’易淆。西周中葉以後器銘，乃彎其上筆為別，作¹⁴（毛公鼎‘專’字偏旁）、作¹⁵（齊侯鑄‘專’字偏旁），變為從‘田’‘父’聲形聲字。‘田’形後演為匡簋之¹⁶。短其上筆，謬為蘇甫人盤之¹⁷，體制相承。降為小篆之¹⁸，今文之‘甫’，傳世金文，如‘甫’、‘鑄’諸字，从¹⁹者甚衆，‘甫’字亦不少，試依其時次校其筆劃正一一不爽。故契金文‘圃’體最初作²⁰，為象形字。金文或加‘□’為²¹，入後作‘亩’為形聲字，謬為‘甫’字。‘甫’又音假他用，以‘圃’當之。”^③我認為以上所引各家之說，釋¹⁰為“圃”之初文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把“甫”（此字一直从“用”）跟“畝”（“圃”之初文，从“田”）混同起來，則可商。西周（早、中、晚期）已有“甫”及以“甫”為聲旁的字：

甫：（西周中期甫丁爵）、（《說文》）

圃：（西周早期大盂鼎）、（西周中期牆盤）、（西周中期師克盨）、
（《說文》）

逋：（西周中期五祀衛鼎）、（西周晚期逋孟）、（《說文》）

輔：、（西周中期師斅簋）、（西周晚期輔伯簋）、（《說文》）

鋪：（西周中期師同鼎）、（《說文》）

這些“甫”旁及²²（甫）字跟“圃”字初文²³、²⁴（可以隸定作“畝”）形體相差甚遠。若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第8頁上，中華書局，2006年，總第399頁。

^② 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第3冊，中華書局，1996年，第2120頁。

^③ 王獻唐：《說撻綫》，《中國文字》第34冊。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3冊，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51～752頁。

將二者視為一字，顯然不妥。我們認為二者聲音相近，但二者是形體不同，來源不同的兩個字。

以下古文字跟“搏”一樣以“𠂔”(𦥑)為偏旁：

專：𦥑(西周晚期毛公鼎)、𦥑(春秋王孫鐘)、𦥑(戰國《包山楚簡》176)、𦥑

(《說文》)

轉：𦥑(西周中期師克盞)、𦥑(西周中期師轉盤)、𦥑(西周晚期轉盤)

傳：𦥑、𦥑、𦥑(戰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25～126頁)，𦥑(《說文》)

鑄：𦥑(春秋邾公孫班鑄)、𦥑(戰國曾侯乙鐘)、𦥑(《說文》)

轉：𦥑(西周早期吳方彝)、𦥑(西周中期录伯簋)、𦥑(西周晚期毛公鼎)、

𦥑(戰國，《璽彙》3634)、𦥑(《說文》)

圃：𦥑(西周早期御尊)、𦥑(西周早期辛巳簋)、𦥑(《說文》)

趨：𦥑(石鼓文《汧殼》)

縛：𦥑、𦥑(《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94頁)、𦥑(《說文》)

以上這些字例的“𠂔”(“圃”之初文)旁作𦥑、𦥑、𦥑、𦥑等形。作𦥑形者，因襲甲骨文𦥑的寫法，直劃上端較直。作𦥑形者，上端筆劃彎曲，可能是為了跟作𦥑(《甲骨文合集》264正)、𦥑[睡虎地秦墓竹簡𦥑(傳)字所從]等形的“𠂔”字相區別。作𦥑、𦥑等形者，把上部筆劃寫成“父”字形，應該說是變形音化。這兩種做法都是以與“𠂔”字相區別為目的。

從以上所舉實例可以看出後代以“甫”為聲旁的字秦以前分為兩系，一系以“𠂔”(𦥑“圃”之初文)為聲旁，一系以“甫”為聲旁。這兩系在《說文》中一律合併為“甫”。

古文字“𠂔”和以“𠂔”為偏旁的字寫作如下等形體：

𠂔：𦥑(《甲骨文合集》264正)、𦥑(同前495)、𦥑(同前33606)、𦥑(《郭店楚

簡·忠信之道》5)、𦥑(《說文》)

專：𦥑(《甲骨文合集》8597)、𦥑(同前11274正)、𦥑(《說文》)

傳：𠂔、𠂔（《甲骨文編》第 343 頁），𢃑（西周早期傳旨）、𢃑（西周中期傳尊）、𢃑（戰國，《包山楚簡》120），𠂔、𠂔、𠂔、𠂔（戰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27 頁），𢃑（《說文》）

轉：𢃑（《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211 頁）、𢃑（《說文》）

從所舉實例可以看到“𠂔”及从“𠂔”文字的“𠂔”旁，在秦以前寫作𢃑、𢃑兩種形體。作𢃑形者的“𠂔”字，跟作𢃑形的“圃”字很容易區別。而作𢃑形者的“𠂔”字，則跟作𢃑、𢃑形的“圃”字很容易混淆，所以，給文字考釋造成了一定的麻煩。我們可以在此舉兩例：西周早期的解子鼎的𢃑、召卣的𢃑，在增訂本《古文字類編》中被釋為“專”聲的“團”，在黃德寬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中被釋為“專”聲的“團”；甲骨文的𢃑，^①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增訂本《古文字類編》中被釋為“甫”聲的“專”，在《古文字譜系疏證》中被釋為从“𠂔”的“專”。這是因為𢃑（𠂔）與𢃑（“圃”之初文）形體混同而出現的釋字上的分歧。

在《說文》中，以“𠂔”為偏旁一類的文字一律用“𠂔”（𠂔），淘汰了作𢃑（甲骨文）、𢃑（睡虎地秦簡“傳”字所从）形的“𠂔”；以“甫”（𢃑“圃”之初文）為偏旁一類的文字，一律合併於跟“甫”（𢃑“圃”）聲音相近的“甫”（甫），而淘汰了作𢃑形的“圃”。規範後的文字避免了以前那樣的偏旁混亂現象。

《說文》：“搏，索持也。从手，專聲。”劉心源《奇觚室樂石文述》說：“‘廓□宣博’，謂廓地寬廣。蓋獵所也。”赤塚忠《石鼓文之新研究》說：“宣は廣がる意。搏は、溥・博の假借。廣大の意。”^①我認為二人所說非常可取。前面已說過，古代“搏”、“博”一字。金文虢季子白盤“搏伐”之“搏”，或簋作“博”。《周禮·考工記·車人》“其博三寸”，鄭玄注：“故書‘博’或為‘搏’，杜子春云：‘當為搏。’”“博”有廣闊意，《玉篇》：“博，廣也。”《文選·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豐麗博敞”，張載注：“博，廣也。”“宣”有寬、廣、大之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宣’，……與‘寬’略同。”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中》：“‘宣’與‘廣’義相因。《易林·需之萃》曰：‘大口宣舌。’《大有之蠱》曰：‘大口宣脣。’又《小畜之噬嗑》‘方喙廣口’，《井之恒》作‘方喙宣口’。是‘宣’為侈大之意。”

^① 赤塚忠：《石鼓文之新研究》，《甲骨學》第 11 號，1976 年，第 109 頁。

“宣”與“寬”亦可通假，如《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阿武，今侯寬”，《漢書·王子侯表》“寬”作“宣”可證。由此可見，劉心源、赤塚忠的解釋是正確的。“宣搏”當讀為“寬博”。“寬博”一詞見於古文獻，《孟子·公孫丑上》“不受於褐寬博”，朱熹集注：“寬博，寬大之衣。”石鼓文的“廊□寬博”，當是描寫獵場廊地廣大，足可馳騁車馬以狩獵。

四、釋 “樸”

《車工》篇“樸”字當摹作 横形。从“木”，“糸”聲。其結構非常清楚，無需多說。但是其聲旁“糸”的構形及其來源情況比較複雜，需要詳加論證。我認為“糸”與“僕”有密切關係。其他古文字“僕”字作如下等形體：

（《甲骨文合集》17961），（商代僕父之爵），（西周早期仲僕盤），
 （西周早期州子卣），（西周早期令鼎），（西周早期僕父己盃，以上金文引自《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43頁）；（西周早期旼鼎），（西周早期師旼鼎），
 （西周早期呂仲僕爵），（西周中期趙簋），（西周中期幾父壺），（西周中期靜簋），（西周晚期召伯簋二，以上金文引自《金文編》第四版第158頁）；
 、（春秋斲鐘），（戰國《包山楚簡》128），（戰國《包山楚簡》137），
 （戰國《包山楚簡》135），（戰國《郭店楚簡·老子甲》，以上文字引自《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43頁）

《古文字譜系疏證》說：“僕，殷商文字會僕人執灑掃器具之意。从‘其’（箕），从‘人’形拖尾，即許慎所謂‘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从‘辛’表示僕從。西周文字‘𠔁’旁分割為从‘人’，从‘収’（或省作‘又’旁）。易从‘其’為从‘留’，‘辛’旁或譌作‘辡’形。晚周文字多省‘収’旁或‘又’旁。”^①我認為此說很有道理。我認為後來从“糸”聲的字，其“糸”旁本來源於殷周“僕”字，皆“僕”字之省，故其音皆與“僕”相同或相近。“僕”、“糸”古音皆為並紐屋部，這是“糸”為“僕”省的最好證明。石鼓文 横 字聲旁 繢 跟西周中期金文幾父壺 僕（僕）字 繢 的部分非常相近。其演變情況可表之

^①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1082～1083頁。

於下：



我認為從“僕”聲的字，其所從之“僕”都是“僕”之省文，都應該說從“僕”省聲。其演變情況跟“保”字極其相似，“保”字古文字作如下等形體：𢂔（《甲骨文合集》18970）、𢂕（商代保父丁簋）、𢂖（商代子保觚）、𢂗（《小屯南地甲骨》1066）、𢂘（西周早期保卣）、𢂙（西周中期格伯簋）、𢂚（西周晚期司寇良父簋）、𢂛（春秋莒侯簋）、𢂜（《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25頁）。《古文字譜系疏證》說：“保，甲骨文从人，从子，會人負幼子於背之意。商代甲金文或作𢂔（《英國》1555）、𢂖（保鼎）形，負子意猶顯。金文或承襲甲骨文之形𢂘，省簡人之手臂，从子，從人會意。為與‘仔’區別，西周金文在子右下加一撇筆（引者按：商代已有這種形體），代替初文之手臂。春秋金文左右各加一撇筆（引者按：西周金文已有這種寫法），戰國文字承襲金文。”^①以“保”為偏旁的“寀”字作𢂚（《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17頁）形，《說文》：“𢂚，藏也。从宀，采聲。采古文保。《周書》曰：‘陳采赤刀。’”《說文》“保”，古文作𢂚。可見“保”字可以省去“人”的部分，以剩下部分“采”代替“保”。我們也可以把“保”字的演變情況表之如下：



“保”可以省去“人”的部分，但依舊讀為“保”。“僕”字省去“人”的部分，依舊讀為“僕”音，跟“保”字是同一情況。這也是“僕”是“僕”省的又一個證明。

沈括《石鼓文定本》說：“案：《篇》、《廣》因‘朴’、‘特’之名而製‘樸’字，非古文也。”吳廣霈《石鼓文考證》說：“或當與‘樸’通，‘朴’既通‘樸’，則‘樸’何不可與‘樸’通乎？古殆無‘樸’字，故用‘樸’。即《說文》‘朴’字亦當本作‘樸’，後人改作‘朴’耳。”郭沫若說：“‘避敵其樸’與上‘避敵其特’同例。徐鉉本《說文》‘特’字注云：‘朴特，牛父也。’‘樸’即是‘朴’。《玉篇》《廣韻》均作‘樸’。然此‘樸’‘特’二字均非‘牛父’之意，乃因合韻之便用為‘牡’字義。”^②我們認為“吾敵其特”、“吾敵其樸”之“特”、“樸”均指身體肥大的雄性野獸。這樣的雄性野獸往往是同類獸群的領頭者。雲南省傈僳族的《獵

^①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687頁。

^②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科學出版社，2002年，總第76頁。